

阜康市人大常委会

阜康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2019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

(2019年12月28日阜康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)

阜康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郭林娟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2019年阜康市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》，审查了《2019年阜康市预算调整方案》，决定批准2019年预算调整方案。

预算调整后，地方财政预算收入为31240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0500万元；地方财政预算支出为31240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8400万元。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010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收入13500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0100万元。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836.28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支出836.28万元。

